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16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23〕5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年限最多为三年,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相关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银行账户中。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在下列情况下作出相应调整:

(一) 未经学校批准同意,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学费、

未完成注册手续或已报到注册但长期未经请假离校，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二）研究生因故退学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三）在学制期限内，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复学后恢复发放；

（四）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所转档案不符合学校招生管理规定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不予发放，自全部档案转入学校之日起开始发放；

（五）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一经查实，立即停发国家助学金，并追缴已发国家助学金，且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对延期答辩的研究生，自标准学制截止月起停发助学金；

（七）研究生因违法违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自受处分之日起，视情节轻重，停发国家助学金6~12个月。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工作要严格遵守发放、管理与监督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发放工作纪律。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24年9月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湖科研〔2014〕10号）文件

同时废止。